

考試科目	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7日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甲開車不慎擦撞騎機車之乙，導致乙受傷倒地。乙被救護車送入醫院治療，幸無大礙。甲趕到醫院，欲與乙和解。乙表示願意和解，並收取甲致贈內裝三千元臺幣之紅包乙只。不久，乙分居之配偶丙未經乙同意，到警局對甲提出傷害告訴，並要求巨額賠償，否則不撤回告訴。丙做完筆錄後，警員通知乙及甲到警局做筆錄。警員詢問乙時，乙請求警員將詢問丙之筆錄給伊看，警員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乙請求。乙無意對甲提告。甲做筆錄時表示，乙未為告訴，警員違法偵辦本案。其後，因甲乙丙意見紛歧，檢察官仍以丙已合法提告而起訴甲傷害。審判時，乙以被害人身分到庭陳述意見，並請求法院傳喚證人丁到庭，以證明乙丙已無夫妻之實。法院以乙無此權利而拒絕。最後，甲丙和解成立，丙當庭撤回告訴，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，分析被害人權利與告訴人權利之異同？並闡述區分被害人地位與告訴人地位之學理依據。另就被害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現行法有何規定？並評釋現行規範之利弊。再請分析現行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利弊得失。最後，請依刑事訴訟法學理，闡述被害人保護與被害人權利之區別與兩者應有之立法設計。(50%)

二、A 董事長涉及賤賣公司土地以及挪用公司資產，導致公司重大損失，與 A 同在董事長辦公室之特助 B 認為 A 這樣亂搞遲早要出事，自己也會牽連入內，遂趁某日 A 不在辦公室時，私自裝設錄音機，錄下許多 A 在辦公室內與訪客間的對話，並將 A 的洩空公司事實向公司董事 C 說明清楚後，隨後即搭機飛至甲國，且將錄音資料寄給調查局。數日之後，調查局接獲 C 之詳盡檢舉函以及 B 所寄的電腦資料並綜合研判，認為 A 確實涉有重嫌，遂據此請得搜索票後搜索 A 之住宅，查獲更為具體的相關帳冊以及買賣記錄資料等。此外，調查員與 B 聯繫上後，B 答應充分合作，調查員遂赴甲國與 B 碰面，B 供出更多 A 的不法事證，詢問內容均詳載於筆錄並全程連續錄音，B 並於筆錄內簽名。後檢察官將 A 起訴。試問，董事 C 之檢舉函、A 宅遭查獲的帳冊以及買賣記錄、調查員詢問 B 之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(50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